**中评协关于开展2019-2020年重大研究课题遴选工作的通知**

 中评协〔2019〕20号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行业理论创新和专业创新，提升资产评估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能力，推动资产评估行业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决定开展2019-2020年重大研究课题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要求**

此次重大研究课题遴选面向资产评估行业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研究主要围绕资产评估基础理论、评估实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等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实务问题研究应当紧贴行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二、遴选课题数量与资助金额**

本次拟遴选不超过5个年度重大研究课题。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优势，自主确定研究选题。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2019-2020），资助金额一般在15-20万元。对于理论和专业上有较大突破创新、实践中有重大应用价值的选题，研究周期可适当延长，资助金额可适当增加。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具有相应研究能力的评估机构和高等院校等相关单位或个人。其中，个人申请需经所在单位同意。

（二）申请人应组建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10人。课题申请可采取联合申请的形式，课题组成员可来自不同单位。课题组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及一名联系人，课题负责人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资产评估或相关领域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请一个课题；（2）中评协在研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且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3）研究内容不得与公开出版的研究成果相同。

**四、申请方式与遴选流程**

（一）申请时间于2019年8月10日截止。课题组须在此之前填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重大研究课题遴选申请书》（见附件），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中评协行业发展研究部（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629，邮编100045），注明“2019-2020年中评协重大研究课题遴选申请”；同时，将word格式申请书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keti@cas.org.cn，邮件主题处注明“2019-2020年中评协重大研究课题遴选——申请单位”字样。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二）中评协将对申请情况进行初审，对于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对受理的申请课题，中评协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评审主要从学术创新、实践价值、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合理性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四）专家评审提出拟立项名单后，由中评协审定。决定予以资助的，中评协将及时公布，并书面通知课题组，与课题组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签订课题协议。

**五、其他事宜**

（一）中评协按照课题协议组织开展课题中期评审与结题评审。课题组应按照课题协议约定日期，向中评协提交有关材料。不能按时提交或未能通过评审的，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终止课题，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经费。

（二）经费管理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执行。课题经费由中评协拨至课题承研单位或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由单位出具发票并统一管理。课题经费一般分三次拨付：第一次在与课题组签订协议后拨付总额的40%；第二次在课题通过中期评审后拨付总额的30%；第三次在课题通过结题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提交定稿报告后拨付总额的30%。

（三）中评协将择优以出版、专题报告等形式，向行业、社会公众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推广和宣传课题研究成果。

（四）课题组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课题组负责人取消三年申请资格；如已获立项，即予撤销，追回资助经费，并通报批评。

（五）课题申请及研究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中评协办〔2019〕50号）和课题协议为准。

联系人： 行业发展研究部 孙建波 张吉

联系电话：010-88014224/5

电子信箱：keti@cas.org.cn

                                                                     2019年7月3日

附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重大研究课题遴选申请书